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3年12月25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彭有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彭有宏(主任)、李建莉、王启民、马富昕、陈文烈(独立董事)、陈斌(独立董事)、占小平(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陈斌(主任,独立董事)、王启民、陈文烈(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陈文烈(主任,独立董事)、李建莉、占小平(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占小平(主任,独立董事)、马富昕、陈斌(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有宏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长兰、谈耀荣、马健、洪涛、艾建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文文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富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聘任林宪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彭有宏,男,1983年生,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8月进入公司,先后任项目人事主管、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

李建莉,女,1971年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富昕,女,1973年生,本科学历、青华大学EMBA。2005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

陈文烈,男,1972年生,政府经济学博士,区域财政学博士后,教授。青海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学术领军人才,亚洲开发银行生命周期分析和循环生产专家。曾先后担任青海民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院长,青海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博士点方向带头人,青海省委党校特聘教授、青海省西宁市绿色发展研究院特聘专家,青海省金融学会、青海省城市金融学会理事等职;1995年6月至今任青海民族大学教师。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斌,男,1969年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法律顾问,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海省内部审计师协会会长,青海省市场主体信用协会会长。历任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财务总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占小平,男,1974年生,法学硕士研究生,具备律师资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市第171中学教师;2003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等。

李长兰,女,1979年生,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公司监察部部长、设备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谈耀荣,男,1974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工程师、工区长、生产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商城县陶家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马健,男,1979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专业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等职务;2015年6月至今,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洪涛,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工区长、青海同仁建筑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疆金阳光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等职务;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贵州正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艾建明,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青海第一毛纺厂会计、财务科长,深圳宏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副总监,青海佳园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资金总监、资金运营部总经理、总经济师、资金运营总监等职务。

闫文文,女,1985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2015年至2023年1月历任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总会计师;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林宪岗,男,1986年生,大专学历。2011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子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3年12月25日在西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元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简历

李元庆,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质量专家。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1994年3月进入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产品制造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161,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秉祥、祁解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金林、先巴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列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宁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1,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161,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04	关于选举马富昕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文烈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陈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4.03	关于选举占小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元庆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冶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8,161,375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彭有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马富昕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文烈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陈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占小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李元庆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冶晨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375,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庆实、董文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艾远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公司股份91,161,991股,占公司总股份784,163,368股的11.62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7,0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8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84,119,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7,0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均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1,151,2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10,7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5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以91,077,591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84,4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077,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4%;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6%;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以7,032,0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10,7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与本会议审议议案所涉交易对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绿发城建构成关联股东。绿发城建持有公司的84,119,291股股份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7,042,7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李汉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齐众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德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64,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德才先生因公出差,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文静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受出差影响,董事长叶德才先生、董事张琨先生、桓朝光先生、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陈新先生、顾旭芬女士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受出差影响,监事郭振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文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72,940	0.1097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72,940	0.1097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72,940	0.1097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08,900	99.9166	55,440	0.083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55,440	0.0834	17,500	0.026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72,940	0.1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391,400	99.8903	72,940	0.10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97,673	97.4591	72,940	2.54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第1-3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静、李雯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3-7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32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决定拟承接你公司欠付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沈阳华海锻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锻泰”)约3.99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务;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欠付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热电”)约6.60亿元热费及利息的债务,以上拟承接债务总计约10.58亿元,润电热力承接上述债务后将继续履行对上述债权人的付款义务,现有债权人解除你公司、二热公司向各债权人就上述债务提供的各项担保。

(一)请你公司逐笔列示本次豁免债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债权人、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借款金额、利率、利息、借款用途、借款归还及展期情况等,你公司取得前述借款时履行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本次润电热力拟对惠天热电母公司的债务豁免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金额(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及应计利息合计(元)	本次豁免金额(元)	借款用途
1	沈阳华海锻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5	2024-1-9	5.8	50,000,000.00	2,867,777.78	52,867,777.78	购煤
2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7	2023-12-31	9.96	30,000,000.00	6,626,416.69	36,626,416.69	购煤
3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6-4	2023-12-31	10.01	250,000,000.00	59,017,291.66	309,017,291.66	供暖三修启动资金
合计					330,000,000.00	68,511,486.13	398,511,486.13	398,511,486.13	

本次润电热力拟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的债务豁免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形成日期	信用期	逾期利率(%)	应付账款本金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合计(元)	本次豁免金额(元)	形成原因
1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310,042,215.89元;2023年1-3月349,882,586.41元	采购次月16日起计息	4.35	621,519,659.14	38,405,143.16	659,924,802.30	659,924,802.30	非借款,经营用热费采购款

公司已对上述借款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向华海锻泰借款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方式进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供热收费权质押和收费权对应供暖设备抵押向华海锻泰借款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大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和资产抵押方式进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

2023年10月,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对上述借款展期至2024年1月9日。华海锻泰原非公司关联方,2023年6月华海锻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樊禹辰当选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华海锻泰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大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以《关于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2.向燃气集团借款3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供热收费权质押和收费权对应的供热设备及设施抵押向燃气集团借款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大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以《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3.向地铁集团借款2.5亿元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供热收费权作质押向地铁集团借款2.5亿元。按照2020年以前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借方担任外部董事导致本次借款为关联交易,按照2022年1月以后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项借款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大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以收费权质押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4.欠付华润热电约6.60亿元热费采购款

该笔欠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2023年3月31日之前采暖期因日常经营业务来往向华润热电采购热量而形成的欠付款。上述业务往来期间华润热电尚属公司非关联方,且热量采购不构成重大合同交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华润热电原非公司关联方,2023年6-8月,公司控股股东润电热力进行了董事、监事及高管变更,其中任职的董事长及部分董事同时在华润热电担任同样职务,因此华润热电从2023年6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公告显示,该事项已获相关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结合已存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具体情况等,逐笔列示润电热力是否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各方在债权债务转移时应履行的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润电热力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的日期以及债权债务转移对本次债务豁免法律效力等方面的影响;若润电热力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请补充说明尚需履行的审批与决策程序以及相关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1.润电热力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拟债权债务转移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欠付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1	惠天热电	沈阳华海锻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867,777.78	52,867,777.78
2	惠天热电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626,416.69	36,626,416.69
3	惠天热电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59,017,291.66	309,017,291.66
4	二热公司	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621,519,659.14	38,405,143.16	659,924,802.30
合计			951,519,659.14	106,916,629.29	1,058,436,288.43

上述债权债务均真实存在,本次豁免的金额与本息合计金额一致,各债权人均通过针对惠天热电所欠债务转移的意见中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金额进行了确认,并作出了同意债务转让的意思表示,上述债权人具备作出同意债权债务转移的主体资格。

根据润电热力的《公司章程》,本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召开股东会。

根据惠天热电的《公司章程》,本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本次债权债务转让行为,已经债权人同意,尚需债务人即惠天热电及第三人润电热力的审批程序,如审议通过则润电热力取得惠天热电的债权人资格。

综上,截至目前,润电热力尚未召开股东会、惠天热电尚未召开股东大会,润电热力尚未与各债权人、惠天热电就债权债务转移及豁免事项签署协议,润电热力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目前已知,润电热力股东会、惠天热电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地铁集团、燃气集团、华海锻泰、华润热电等各债权人已履行完毕审批流程,一致同意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待润电热力股东会、惠天热电股东大会通过债权债务转移及豁免事项之日即可签署《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在润电热力股东会及惠天热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协议书已签署,润电热力即可取得合法有效的债权人资格。

2.相关各方审批与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惠天热电履行程序情况

惠天热电已于2023年12月18日召